

买卖合同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交换机，采购编号为：ZJ-2531240，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价格等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交换机	CN9300H-48 Y8C	浪潮	台	3	¥62000.00	¥186000.00
合计	小写：¥186000.00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备注：附件一：配置清单及技术要求；附件二：廉洁协议书；附件三：预付款告知函。						

注：本条所述成交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义务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乙方保证以上产品均为厂家原装出品。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保修期限：整机保伍年，从验收合格入库之日算起。

三、交（提）货地点：交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0577-88068846。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装卸运输产生的费用和甲方完成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到货期限及安装：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到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六、包装和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原装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质量验收；如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自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培训服务：乙方在装机后以及设备使用期间根据甲方需求，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该设备的产品性能介绍，使用操作、维护维修等理论及实践操作的培训及考核服务。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货款（乙方须先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详见附件三。

九、廉政条款：双方在整个的采购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廉政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十、知识产权条款：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货物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

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2) 乙方所供产品连续两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4)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温州）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其它：具体功能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约定执行。

十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盖章）

税号：123303007743926187

地址：温州学院西路 270 号

电话：0577-88068846

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 E 幢 401 室

电话：0577-88868006

税号：91330303MA2948JE8U

账号：12032192090000890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方花苑支行

代表签字：

李阳辉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1	交换机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6.4Tbps, 三层包转发率 3600Mpps	CN9300 H-48Y8 C	浪潮/ 山东	3 套
		接口形态	48 个 10G/25G 光口, 8 个 40/100G QSFP28 (支持拆分为 10G/25G 端口使用)			
		风扇电源	风扇 5 个, 支持 4+1 冗余, 支持冗余电源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RIPv1&v2, OSPF, BGP, ECMP, PBR;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 v3, ICMPv6, NDP, PMTU;			
		表项要求	最大 MAC 地址 100K, 路由表 48K,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硬件芯片	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			
		可靠性	支持 M-LAG 或 VPC 技术, 实现跨设备间的链路聚合;			
		加密功能	BGP 协议支持 MD5 加密, BGP 协议支持 SM3 国密加密, 提供命令行界面截图证明			
		配置要求	支持并配置两个电源模块, 支持并配置 5 个风扇模块, 配置 12 个 25G 光模块, 配置 1 根虚拟化线缆			
		管理功能	支持业务配置导航和配置预览功能, 指导用户按照业务流程逐步配置, 同时生成配置预览, 让用户对照流程和预览结果进行配置, 简化复杂业务的部署, 提供网站或彩页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意图网络模板定义, 基于用户意图通过调用配置模板快速自动构建网络, 简化部署流程, 提升运维效率			
			支持 WEB 和 CLI 配置同步, 提供网站或彩页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通过闭环检查策略, 从图形化翻译命令行, 检查配置下发, 确认协议状态, 实现自动化配置闭环检查			
			支持对多维度的可视化监控, 包括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流量、CPU 和内存利用率等信息的监控, 通过直观的图形界面展示各维度的监控数据, 如用不同颜色表示端口状态, 用曲线图显示流量的历史变化趋势			
			支持统一规划 IP 段, 并维护 IP 使用列表。然后在图形界面上直观显示 IP 地址分配情况, 该功能让管理员直观掌握 IP 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 便于管理			

			支持 Radius 服务器功能，并定义不同用户角色的权限、配置权限区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维保要求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承诺函里必须包含设备保修、原厂工程师提供交换机与相关算力服务器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不低于三年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产品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产品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产品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当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产品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产品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产品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产品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采购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产品，乙方的新产品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院2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产品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公章）
业务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附件三

预付款告知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的内容，就贵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交换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2531240）的预付款事项，双方通过友好沟通，我方做出以下告知，本告知函自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我方自愿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预付款结算。

（一）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同意贵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且收到我方提供的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合同金额。

（二）我公司自愿将预付款比例降低至__%，即贵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预付款，贵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60天内支付__%合同金额。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者发票；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或者发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_____。

乙方：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8日

